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水平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丁洁民

杨忆风

范永明

梁芬莲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